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啓明

被　　告　陳明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信德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代　表　人　黃順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47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邦久

法　官　蔡奇秀

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文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